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冀工信装〔2025〕168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工信科技数据局：

为支持和鼓励我省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厅对《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严

格遵照执行。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1月27日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

第一条 制定依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工信厅联重装〔2024〕64号）文件精神，为支持和鼓励我省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和开拓市场，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品定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装备可按照台（套）数或批次数予以申报。

第三条 工作职责。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全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自愿申报、评定工作，每年向社会发布《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第四条 评定原则。坚持领域重点化、产品高端化、企业自主化、监管严格化。

第五条 评定范围。1.高端工业母机。2.电子专用装备。3.电力装备。4.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5.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6.先进节能环保装备。7.先进轨道交通装备。8.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9.航空航天装备。10.新型农业机械装备。11.大型工程机械。12.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13.高端医疗装备。14.精密仪器仪表。15.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见附件1）

第六条 产品界定。省内企业生产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或关键零部件具有以下特征，属于首台（套）：

1.符合国家和省工业转型升级要求，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河北省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

2.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突破。

3.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

5.节能、节材、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6.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

7.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在50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值在20万元以上，关键零部件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方向。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企业在河北省行政区

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

2.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原则上是发明专利）和自主品牌。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及依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的商标所有权。

3.申请单位拥有较高级别的研发机构，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4.产品技术先进，省内首台（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省内最先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5.产品质量可靠，通过省级及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对国内无专门检测机构的产品，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需提供法定机构（如国家认证中心等）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机构组织院士级专家组（3人以上）出具的鉴定意见。

6.近2年（含当年）已定型生产并已销售给用户且在质保期内的经省级以上权威机构查新为省（国）内最先进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第八条 申报材料

1.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和申报表。（见附件2、3）

2.所申请产品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发明专利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且与产品高度相关。共有专利要出具已征得共有方同意的协议。（见附件4）

3.省级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申报当年）、产品检测报告（外文的要译成中文、出口报关单，不得跨领域检测），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标准。

5.产品销售合同、60%（含）以上销售发票和产品彩色图片等（出口的提供报关单，外文的要译成中文，销售发票须是报账联彩色扫描件（二维码及金额要清晰）），产品申报名称要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等名称保持一致（不一致者，企业必须提供其主要技术参数一致性从而确保为同一产品的证据）。

6.近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第九条 申报程序。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每年一次，凡符合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的均可申请。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申报通知，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

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评审方法。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接收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并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集中进行评定，视情对存疑的个别产品进行现场核定。

第十一条 公示公告。评审结果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

第十二条 鼓励政策。鼓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各县（县级市、区）对省（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制定扶持奖励政策。鼓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并投保取得国家保险补偿以及进口和政府采购优惠支持，鼓励积极向符合资质要求的保险公司投保首台（套）产品化解风险。鼓励用户企业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首台（套）产品，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给予低息信贷支持企业研发创新。鼓励保险公司按多险种、低费率原则积极承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生产制造企业瞒报漏报重大问题，通

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审的，3年内不得申报首台（套）产品。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如审核把关不严、泄漏产品的秘密、非法占有申报单位的科技成果、出现重大失误且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工信部门因审核把关不严、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与申报单位串通、恶意瞒报重大问题，以及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印发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此前印发的《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的通知》（冀工信装〔2021〕28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类别暨范围
 - 2.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
 - 3.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表
 - 4.企业专利汇总表

附件 1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类别暨范围

序号	类别	范 围
1	高端工业母机	数控机床、铸造装备、锻压装备、焊接装备、热与表面处理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其他成形装备、高端工业母机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2	电子专用装备	集成电路生产装备、片式元件生产装备、新型显示生产装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装备等。
3	电力装备	核电机组、大型火电机组、大型水电机组、大型风电机组、太阳能机组、生物质能发电装备、新型储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输配电装备、电力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4	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	千万吨级井工综采综掘成套装备、千万吨级大型露天矿用装备、金属冶炼铸造装备、金属压延及加工装备、物料搬运及港口机械装备、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5	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	陆地油气钻采装备、油气管道集输装备、千万吨炼油装置、百万吨级乙烯装置、百万吨级精对苯二甲酸装置、煤化工成套装备、气体分离与压缩装备、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6	先进节能环保装备	节水与水处理装备、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装备、先进节能环保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7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动车组、铁路机车车辆、铁路工程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8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船舶、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油气钻采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9	航空航天装备	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及其他航空器、航天运载器、航天飞行器、机场地面设备、航空航天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10	新型农业机械装备	新型高效拖拉机、自走式收获机、大型播种机、植保机械等。

序号	类别	范 围
11	大型工程机械	掘进机械、起重机械、挖掘铲运机械、路面压实与桩工机械、安全应急装备、大型工程机械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12	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	食品机械、药品机械、印刷机械、织造机械、印染整理机械、化纤与非织布机械等。
13	高端医疗装备	手术装备、医学影像装备、放射治疗装备、体外诊断装备、卫生应急装备、高端医疗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14	精密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测量检测工具等。
15	重大技术装备 关键配套及基础件	液压气动密封装置及系统、轴承、传动系统及连接件、控制部件及系统。

附件 2

**河北省重点领域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

产品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1 月 制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编写大纲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研发体系建设情况）
- （二）近年来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研制情况及重要成果

二、产品研制和应用的重大意义

- （一）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国家产业政策
- （二）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保障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作用

三、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 （国际、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代表性企业和标志性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等）

四、申报产品的技术开发情况

- （一）研制背景
- （二）研制内容、研制投入、研制周期和进度
- （三）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及该技术的突破对推动本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 （四）产品测试、鉴定情况和已获得的成果
- （五）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 （六）与国内外类似产品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

较

(七) 关键零部件配套情况

(八) 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情况

五、产业化水平和市场应用情况

(一) 用户企业及示范项目情况

(二) 产业化能力情况

(三) 市场定位和市场前景

(四) 产品质量和档次

六、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七、相关文件

1.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表；

2.企业专利汇总表和知识产权与自主品牌等有效证明文件；

3.省级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4.省级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产品销售合同和 60%（含）以上销售发票；

6.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近 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等；

8.对于国内无专门检测机构的产品，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需提供法定机构（如国家认证中心等）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机构组织院士级专家组（3 人以上）出具的鉴定意见；

9.企业产品实际交付、无知识产权纠纷、无特重大安全事故、

无信用不良等承诺书。

包括且不限于以上文件。

附件 3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表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盖章）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 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外资（其中中方比例_____ %）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申报 类型	☐ 省内首台(套)	
职工数		技术 人员数		产品技术开 发及 产业化投入 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技术中心 建设水平 (请打勾)	一、 ☐ 国家级 二、 ☐ 省级 三、 ☐ 市级	是否建立 省外或 海外研发 机构 (请打 勾)	四、 ☐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 五、 ☐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 六、 ☐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近两年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上上年度 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比例 (R&D%)				
上年度经营 情况（预计）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比例 (R&D%)				

[illegible]

附件 4

企业专利汇总表

申报单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¹

填表说明: 1. 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 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